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JH23-3-6

采购人(甲方)：铜川市耀州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：西安静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以下货物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采购项目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对讲机	BF-5111UV	10	部	510.00	5100.00	
2	车载台	BF-998	1	套	1135.00	1135.00	
3	应急包	定制	30	套	615.00	18450.00	
4	应急强光手电	JW7622	10	把	180.00	1800.00	
5	反向折叠伞	全自动	100	把	93.00	9300.00	
6	直柄雨伞	黑色	100	把	43.00	4300.00	
7	巡护马甲	定制	400	件	17.00	6800.00	
8	移动电源	1800W	2	套	4615.00	9230.00	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铜川市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大写：伍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、小写：¥56115.00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四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。
2. 质保期：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3. 交货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北新巷36号 耀州区水务局。

五、交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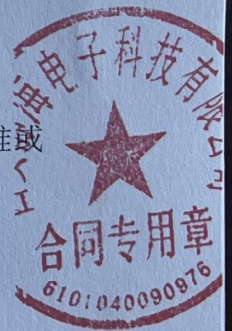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依据设备装箱单，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。
- 2、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及时进行解决。
- 3、对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- 4、设备安装后，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，经调试和运行，供需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完成设备验收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- 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- 2、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，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- 5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盖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

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铜川市耀州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204776957985P

账 号：103617941507

开户银行：中行铜川耀州区支行

法人或委托负责人：张平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


单位名称：西安静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4MA6U007D6L

账 号：1029012273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差市支行

法人或委托负责人：周蒙蒙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